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12.06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24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日本語文聽說讀寫譯之運用能力	就業所需之日本語文實務與運用能力	日本語學(含日本語教育)、日本文學、日本文化等專業基礎學識之養成與理解能力	中日異文化交流之比較與理解能力
	檢核機制	1.課程成績及格 2.畢業前須通過 <u>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級或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350分以上</u>	修習課程及格	1.修習課程及格 2.中日文化交流活動、學術講座至少四次以上	

(六)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級或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350分以上方准畢業；如未通過可參加由本系舉辦之日文檢定畢業門檻或其他相關補救措施。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韓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譯的韓語基礎能力	培養學生韓語文學與文化素養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	培養學生國際觀
	檢核機制	1.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中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六) 若未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中級者，得於大四下學期暑期自費修習本系自行開設之韓語密集課程 0 學分，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碩士班	核心能力	韓國語文專業能力	韓語教學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獨立思考、分析、解決能力
	檢核標準	1.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參與研討會 2 次以上及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聽說讀寫譯俄語能力	俄語經典作品閱讀及賞析能力	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	
	檢核機制	1.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通過俄語能力檢定測驗第一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 (六) 若未通過前條規定之檢核機制「俄語能力檢定測驗第一級」者得修習「俄語檢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9.16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英文聽、說、讀、寫、譯的基礎溝通能力	具備英美文學、文化素養與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具備語言學方面基礎之能力	具備應用英文(含語言教學)之基本專業技能
	檢核機制	1.課程成績及格 2.各類英語競賽成果 3.英語畢業能力檢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 (六) 本系學生托福成績需達 550 分（電腦托福考試 213 分或托福 IBT 79 分）或英國 IELTS5.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TOEIC）測驗 750 分或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總分 240 分且口試達 S-2+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FCE(正確率需達 60%)以上方准畢業。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5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研讀各類文學作品與理論及研究、評析之能力	<b>具備研讀英語教學相關理論及研究之能力</b>	具備英文流暢嫻熟之論述能力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能力
	檢核標準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1.英語畢業能力檢定通過 2.畢業論文及格	1.論文發表至少 1 篇 2.參與研討會至少 3 次

				<b>3.參加至少五次 相關領域學術演 講</b>
--	--	--	--	-----------------------------------

(四) 於論文口試前，參加三次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及五次相關領域學術演講，並繳交研習證明。

(五) 畢業學分數與論文頁數規定如下，兩方案擇一：

A 制:至少修習 30 學分、論文內文至少 70 頁。

B 制:至少修習 36 學分、論文內文至少 30 頁。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法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以法語溝通表達的能力	研讀、理解法文文章的能力	以法文寫作及翻譯的能力	欣賞法國文學文化的能力	具備世界公民素養、國際觀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 通過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1 級(含)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			(1) 修習對應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4 年內需讀 4 本法文書，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3) 參加文學文化類講座或研討會每學期至少 3 次，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達一項即可。	(1) 擔任交換生。 (2) 每學期參加法籍實習生或交換生課後輔導至少 24 小時。 (3) 須修習對應課程 12 學分以上，並參加本系舉辦講座或研討會每學期至少 3 次，且登錄於學習護照。 ※達一項即可。

- (六)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1 級(含)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如「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 B1 級(含)以上；「法語能力測驗」(TCF) 300 分以上；FLPT 法語能力測驗 150 分且口試達 S-2 (含) 以上。未通過者，於畢業前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暑期「法

語能力檢定證照」課程 0 學分，修習通過後方可畢業。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文化賞析能力	宏觀國際視野		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日常生活基本德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	具備德語文化文學基本知識	德漢翻譯能力	工商德文處理能力	觀光德語與實務
	檢核機制	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 (六) 若未通過前條規定之檢核機制「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者得於大四下學期暑期自費修習本系自行開設之德語能力強化課程 0 學分，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 (七) 為確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須從「具備德語文化文學基本知識、德漢翻譯能力、工商德文處理能力、觀光德語與實務」等四個核心學群中選擇一個學群來培養自己的專長，擇定之學群課程至少應修習 8 學分始得畢業。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多益 640 分。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四) 參與「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商學院	核心能力	培育國際化專業知識與創新多元思維能力	培養學生對於企業經營環境之觀察力	訓練學生具有經營分析與決策科學之能力	培育學生具有洞悉企業經營績效之能力	養成學生具有倫理道德素養與團隊合作能力
	檢核機制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學士班	核心能力	1.全英語溝通能力	2.國際企業專業知識能力	3.國際企業經營技能能力	4.多元文化整合與團隊合作能力	5.正確國際企業倫理價值觀能力
	檢核機制	大學部學生畢業修習相關課程通過須達多益 (TOEIC) 640分(含)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表準	修習相關課程通過	修習相關課程通過	修習相關課程通過	修習相關課程通過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多益700分。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商學院	核心能力	培育國際化專業知識與創新多元思維能力	培養學生對於企業經營環境之觀察力	訓練學生具有經營分析與決策科學之能力	培育學生具有洞悉企業經營績效之能力	養成學生具有倫理道德素養與團隊合作能力
	檢核機制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碩士	核心能力	1.全英語溝通能力	2.國際企業專業知識能力	3.國際企業經營技能能力	4.多元文化整合與團隊合	5.正確國際企業倫理價值

					作能力	觀能力
	檢核 機制	碩士班學生 畢業修習相 關課程通過 須達多益 (TOEIC) 700分(含)以 上或其他相 對檢定成績 之英檢表準	修習相關課 程通過	修習相關課 程通過	修習相關課 程通過	修習相關課 程通過

四、本修業規定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